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1/15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概述了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开展的工作以及在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期间中心工作的重大进展。报告介绍了中心的各种变化，包括领导人和战略方向的变化，详述了该区域各国政府在建设能力、技术合作、咨询、民主和和平支助、新闻和文件分发方面开展的各项活动，以及与各国政府、次区域组织、外交使团、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建立的新型合作伙伴关系。

* A/62/150。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需要列入最新资料。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次区域人权环境与中心日益加强的作用	5-13	3
三. 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	14-47	4
A. 中心的新战略	14-19	4
B. 人权活动	20-27	6
C. 民主与法治活动	28-34	7
D. 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35-39	9
E. 中心在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开展的工作	40-42	10
F. 实习方案	43-44	11
G. 资料 and 文件	45-47	11
四. 发展合作伙伴关系	48-59	12
A. 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开展协作	48-49	12
B. 与外交使团、捐助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	50-53	12
C. 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	54-59	13
五. 结论和建议	60-63	13

一. 引言

1.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是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A 号决议、并应属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成员的那些会员国的请求于 2001 年设立的。中心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指导下运作。
2. 中心的任务是加强能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支持建立和/或加强国家机构，同时确保支持该次区域的民主机构，建立民主文化和法制。中心还竭尽全力，协助预防冲突，推动可持续和平与发展。
3. 中心于 2001 年 3 月开始全面运转。2002 年 6 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中心正式揭幕。中心现已进入第 6 个年头。中心目前由 3 名专业人员组成：主任、区域民主顾问和人权干事。一位由荷兰资助的协理专家自 2005 年 9 月以来一直与中心合作。此外，中心还邀请了一位咨询人，他担任“行动 2 倡议”的方案执行顾问。中心还有 3 名正规的当地工作人员，包括一位文献资料工作者。
4. 中心由经常预算提供支助，同时还得到预算外资源，特别是法国政府提供的三年（2003-2006 年）信托基金的支助。人权高专办全面支助中心的正常运转，协助中心完成任务。

二. 次区域人权环境与中心日益加强的作用

5. 中部非洲次区域的人权和民主挑战持续存在，异常棘手。在一些国家中，政治自由和基本自由享有更大的空间，政府普遍宽容，致力于开展使民众了解其权利的各种活动。而在有些国家中，这种自由却受到禁止，政府管制所有部门中违反《宪法》和国际文书规定的人权以及基本自由的活动。
6. 该区域一些国家仍有不同程度的内外冲突，这成为这些国家政府限制人权的借口。该区域大多数国家已批准了主要的人权条约，公开承诺在国内执行这些条约。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任务十分艰巨，在切实把这些国际义务变为国内法方面的进展微乎其微。
7. 歧视始终是该区域的严峻问题。少数族裔，例如巴卡俾格米人在享受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方面受到重重歧视，特别是在接受教育、公共卫生和住房方面。资源利用是一个重大问题，因为社区民众流离失所，他们必须学会如何在截然不同的环境中生存。酷刑、贩卖儿童、奴役和性剥削在次区域的某些地区时有发生。为了解决这些严重侵犯人权的问题采取了重大举措，但是，要做的事情仍然很多，任重而道远。一些国家政府否认存在这些问题，结果使这些领域中的改革步伐变缓。
8. 关于机构框架的问题，在不少国家里，迅速出现了很多政府领导的人权机构，尽管它们的作用各国不同。许多国家根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

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着手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而另一些国家则在其政府机制（例如各部门或部委）内建立机制，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一些机构研究具体的人权案件和趋势，对促进人权至关重要。大部分机构具有广泛提高敏感度的能力，并能适当运用。但总的说来，这些机构在处理敏感度高、或名人侵犯人权的案件时似乎缩手缩脚。

9. 中部非洲区域大多数国家定期举行选举，民主空间总的说来不断扩大，尽管这方面的任务仍十分繁重。根据国际选举监督员网，包括联合国，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资料，一些国家，例如刚果民主共和国采纳了选举民主制，进行了可靠可信的全国选举，该区域其他国家也着手进行选举工作，但普遍认为不十分可信。尽管如此，一些国家政府表示，在民主领域中需要技术援助，而且表示愿意审核选举法和民主进程，以确保使大多数民众参与其中。一些国家指定的选举委员会还开展了大规模宣传活动，使民间社会和其他非政府行动者参与这些工作。

10. 次区域的某些地方拥有充满活力、生气勃勃的民间社会，这有助于开放政治空间，鼓励开展富有建设性的人权对话。在一些国家中，人权团体积极参与人权监测，视察拘留设施，记录侵犯人权的具体案例，发表报告，努力使政府了解提高人权标准的必要性。尽管如此，在某些地方，民间社会活跃分子的工作受到限制，甚至发生过逮捕主要人权领导人的情况。在其他国家中，民间社会组织遭到威胁要被关闭。与此同时，媒体继续在记者们受骚扰的次区域大胆地提出他们的看法和主张。

11. 中心在次区域针对这些以及其他挑战开展的工作是为了确保建立一个实在可靠的制度，能够应对利益攸关方、例如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需要，同时还能确保弘扬人权和民主原则，宣传国际机制，以使中心能够直接与利益攸关方研究讨论人权问题，找出与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协作的途径。

12. 自中心第一任主任于 2005 年 9 月离任后，由于征聘工作拖延的缘故，中心在近一年的时间里没有固定的领导人。2006 年 9 月 1 日，新主任上任领导中心开展业务，制定和通过新战略（见下文），朝着新的方向努力。

13. 区域民主顾问于 2006 年 9 月抵达，中心的民主方案自此开始启动。2004 年以来，一直都没有这样的顾问。2007 年，新的民主方案主要侧重继续开放和巩固次区域的民主空间，支持政府的各项举措，加强治理问责制，努力实现持久和平。

三.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

A. 中心的新战略

14. 2006 年 9 月，领导人变动，随后又对中心活动进行了审查。此后，中心又制定了新的三年期战略，主要侧重民主和人权双重任务，中心将在区域内进行积极

有效的干预。新战略的目标是围绕着人权高专办的全面战略制定的，后者载于高级专员的行动计划（A/59/2005/Add. 3，附件）和战略管理计划（2006-2007年）中。形成这个进程的战略文件着重强调采取注重效果的干预措施，提高中心在中部非洲次区域国家中的知名度和影响，确保中心所有活动与全面战略目标挂钩，同时使非政府行为者以更直接的方式参与中心工作。

15. 新战略人权方面的重点是加强国家人权框架，帮助承担人权任务的政府各部门、国家人权机构、主要行为者和大众建设能力，尤其是要解决有罪不罚、歧视和贫困问题。将在下列领域制定人权方案；例如：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人权能力；通过培训加强条约机构的报告能力；监测和咨询、宣传实施已获批准的人权条约；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更多的参与人权教育、训练和建设能力方案，特别是为保护次区域贫穷群体而制定的建设能力方案。

16. 新战略的民主内容提出了类似的重要目标。针对这个任务制定的方案包括：为议员提供直接支助，建立以人权为重点的议会委员会；支持不同国家的司法和法治机构；确保在各成员国的宪法中强化国家选举委员会，确保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更直接地参与和支持信誉良好的民间社会组织。中心以往工作中有两个不十分明显的问题，这两个问题现已列入中心的民主方案，即反腐败和过渡时期司法方案中。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与各对话者讨论新战略，其中包括政府成员、民间社会组织、次区域组织和一些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有对应部门和机构广泛支持这项战略，接受并将它作为次区域人权和民主支助未来干预措施的依据。媒体以及其他公共论坛都对战略进行了讨论。中心的工作应更加引人注目，需要各合作伙伴和对话者加以明确阐述。合作伙伴和对话者都提到，建立中心是为了使中非各国的公众更加了解人权、民主原则和做法，与合作伙伴开展适当合作，支持加强这些国家的国家能力。

18. 中心在执行新战略的活动中提高了知名度，次区域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请求援助的要求日渐增加，他们请求中心参与人权和民主方面的合作方案和活动，成为其合作伙伴。仅在新战略发起6个月之时，中心就接到政府、各人权和民主行动者提出的200多项援助请求，接待了大批对中心活动后续活动感兴趣的访问者。中心网站的开通进一步提高了中心的知名度（见下文）。截至2007年7月底，即在开通的最初三个月内，总共有5 300人次访问了这个网站。

19. 在新战略的实施过程中，为了强化对该次区域各国政府和其他人员应对人权和民主挑战的方式的理解，中心着手与不同国家（称为“人权和民主双周活动”）的高级官员开展一项视察计划。根据这项方案，中心希望能够视察一些国家，目的是与所有人权/民主斗士和其他对话者进行会面，公开说明中心的使命和最新战略，与政府高级领导人会晤，与媒体互动，开展人权和民主方面有针对性的培训。第一次视察于2007年4月8日至23日在加蓬进行。在这次视察中，加蓬共和国总统哈吉·奥马尔·邦戈·翁丁巴先生阁下会晤了中心代表团，与他们讨论

了有关促进人权和民主的若干问题。还计划在今后两年中对赤道几内亚、中非共和国和刚果进行类似的访问。

B. 人权活动

20. 2007 年第一季度，中心计划并实施了一个旨在保护媒体自由、促进知情权方案，这两个主题已确定为该次区域的头等优先关切。2 月和 3 月，中心与媒体专业人员在喀麦隆举行了 3 次会议，探讨确保在该国享有获得信息权利的办法。这些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20 日开幕，与公共媒体的成员聚会，他们向中心介绍了落实这项权利所面临的艰巨挑战。第二次会议于 3 月 14 日举行，与会者主要是私人传媒业者以及民间社会行动者。

21. 2007 年 4 月 3 日，中心与私人媒体和公共媒体举办了一次联合讲习班。在讲习班上，与会者介绍了拟议采取的最佳战略，努力消除限制媒体获得新闻的重重障碍。他们表示，希望能够消除对新闻自由的种种限制，创造一种环境，使该区域人民能够更多了解、并更多影响政府所做的涉及他们利益的各项决策和公共政策。

22. 在访问加蓬期间，中心还举行了为期一天的关于新闻自由和享有知情权问题的协商，共有 50 名加蓬记者参加了讨论会。国家电视台连续 3 天播放了协商会的工作和讨论情况。在喀麦隆，为了纪念世界新闻自由日，中心向 50 多所教育机构（小学、中学和大学）分发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讲话，并在地方媒体上，广泛分发和大量报道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其他人的重要讲话。

23. 根据高级专员的《行动计划》和《战略管理计划》，大张旗鼓地开展反歧视。在这方面，中心举办各种活动，向次区域介绍采取措施、消除各种形式歧视的必要性。大多数活动围绕着对残疾人、少数族裔、土著人以及艾滋病毒/艾滋感染者歧视的问题。在这方面，中心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在加蓬举办了一个讲习班，主要侧重艾滋病感染者受到的歧视。来自政府、议会、学术界、民间社会、外交使团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 50 多名代表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力求解决讨论医院中艾滋病毒感染者、孤儿以及鳏夫等艾滋病患者受到的歧视，以及在学校和家庭中受到的羞辱。会议强调，必须更多地培训护理人员、医院工作人员以及能够应付艾滋病病人的工作人员，只有这样才能防止歧视性做法蔓延。2007 年 2 月 15 日，中心在喀麦隆举办了一次题为“《残疾人权利公约》：更好地保护残疾人免受歧视和社会排斥大会”。议员、大使、喀麦隆政府代表、联合国系统的代表、以及残疾人协会代表、学术界和新闻记者参加了会议，讨论加强保护残疾人机制的各种途径和选择。其中提到诸多解决办法，包括受教育权利、为教师和残疾人制定专门的训练计划，强化国家法律标准、批准新制定的联合国公约。

24. 中心承诺向区域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宣传说明酷刑问题的严重性，这始终是中心工作的重要支柱。2007 年 6 月 26 日，中心与联合王国驻喀麦隆大使馆、

非政府组织（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废除酷刑联合会））在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当天举行了一次会议。会议广泛深入地讨论了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应承担的责任。各国驻喀麦隆大使、联合国各机构负责人、外交官、非政府组织、法官、记者和学生参加了题为“反对酷刑；有义务采取行动”的会议。活动中，中心举行了若干次采访，在电台、电视台、防止和互联网上广泛传播信息，向决策人、民间社会和大众广泛介绍酷刑的严重性，鼓励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中非共和国尽快批准该议定书。中心的工作在喀麦隆报纸上引发了关于酷刑问题的讨论和文章，引导公众就这个问题展开了广泛的公开辩论。

25. 2007年3月28日，应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秘书处的请求，中心对位于喀麦隆的一个项目进行了视察，正在考虑对这个项目提供资金。对设在雅温得的康复和废除酷刑中心进行了一次审查前视察，对一些内容进行评估，例如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情况，评估中心的任务是否符合融资请求中拟议开展的活动，资金管理系统的情况，以及受援助受害者的类型。中心能够开展进行这项工作，并向基金报告了基金要求提供的信息资料。

26. 根据新战略，中心开展了一系列活动，致力于促进妇女的权利，使该区域的人民更多了解性别问题。在这方面，中心在加蓬为培训人员举办了两次区域培训员课程，主要侧重人权和性别问题。第一次培训于2007年4月15日至19日举行，中心挑选了一些来自喀麦隆、刚果共和国、加蓬和赤道几内亚的非政府组织工作者参加培训。第二阶段的培训于2007年6月12日至17日举行。计划于2007年下半年开展计划第三阶段的工作，然后将为参加培训的工作人员提供小额赠款，用于在各自国家为今后的培训工作启动资金。培训还帮助培训人员承担中部非洲性别专家支助网络的职能，在中部非洲发展大批性别培训人员和专家组。2007年3月8日，中心还举办了纪念国际妇女节的活动。

27. 中心还开展了各项活动，努力宣传和强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特别是考虑到次区域自然资源财富与区域大多数人口经济状况呈天壤之别的差异。贫穷问题是中心宣传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2006年12月11日，在纪念人权日的同时，中心还举办了一次正式仪式，然后开展了为期一周的活动，在活动中，会议和媒体报道向1 000多人介绍了诸如“人权、性别与贫穷”、“人权与农村贫穷”以及“政府与减少贫穷战略”等内容。中心还努力提高人们对其他社会和经济权利的了解，例如健康权和劳工权利。

C. 民主与法治活动

1. 选举进程

28. 中心根据国家需要评估来提供援助并举办协商咨询，以进一步巩固喀麦隆和其他国家的民主进程，特别是涉及选民教育以及选举观察，这些方面在本报告所

述期间都得到了加强。2007年4月12日，中心与民间社会在利雅得共同举办了一次关于选举问题的国家协商。20多个非政府组织受益于中心的专门知识，他们了解到选举在民主中的作用，如何把人权规范纳入国家选举方案中，选举委员会的作用，以及次区域间民间社会成员应当采取的战略，以确保进行和平、自由公平的选举。会议还讨论了喀麦隆议会最近通过的选举法。参与协商的民间社会成员请求中心提供更多的选举问题机构支助，保证与中心通力合作，确保公众普遍了解选举机制，帮助训练选定的利益攸关方。

29. 7月17日，中心主持了一个由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举办的训练员训练，主要是训练立法和市政选举观察员。来自喀麦隆10个省份的20名代表以及国家选举观察团的2位协调员参加了培训活动。参与者接受了下列方面的培训：选举观察的目的和方法；选举的机构司法框架和原则，以及如何进行观察，主要侧重警惕性、透明度和公正。

30. 选举主题也是次区域会议的主要内容。在中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13次会议期间举办的专家和部长级会议上，中心协助次区域机构制定下列选举建议：

- 通过支助中非经共体成员国选举宣言；
- 设立中非经共体选举支助股；
- 制定中非经共体选举观察员指南；
- 经请求，就中非经共体成员国的选举观察团事宜做出决策。

31. 2007年4月25日，中心为颇有影响的喀麦隆国际关系研究所的50名学生举行了一次人权和民主问题讨论会。讨论会主要侧重人权与民主的关联，目的是为研究所的人权俱乐部（人权协会）成员提供必要的知识，帮助研究生了解这些价值观，特别是在2007年喀麦隆选举年期间，此时参与选举对年轻人来说具有重要意义。这些学生感谢中心开展的这项活动，希望今后能够更经常的举行讨论会，使大众更加了解人权与民主。

32. 2007年5月2日，应当地对话者的要求，中心在利雅得大众传播媒介高等学院举行了一次辩论会，主题是“媒体在选举前期间的作用”。大约100人参加了这次辩论，主要是学院的教员，中心的专家、学生和记者。在辩论会期间，主任和区域民主顾问讨论了涉及新闻道德伦理方面的问题，尤其侧重新闻记者在选举敏感期间对所报道新闻的责任。这次活动的重点是定于2007年7月22日举行的喀麦隆议会和市政选举。媒体对这次会议进行了大幅报道，确保了广泛传播关于这个问题的知识。

2. 过渡时期司法

33. 2006年12月4日至6日，在利雅得举行了一次重要会议，来自法语世界20多个国家的70多人参加了这次会议，中心在过渡时期司法问题上的主导作用得到加强。这次会议是与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法国司法部、瑞士联邦外交部协作举办的，会议的主题是：“法语国家过渡时期司法：现状”。与会者和专家包括关于这个问题的著名专家，会议向次区域人民广泛介绍了涉及过渡时期司法的复杂概念，以及刚刚摆脱冲突和独裁国家的人民面临的各项选择。2007年6月，瑞士联邦外交部发表了会议报告。

34. 根据一名出席2006年12月举行的过渡时期司法会议的与会者的请求，中心在总部位于日内瓦的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于2007年6月11日至13日在利雅得举办了一个训练培训师讲习班。讲习班对来自中非次区域8个国家的人权工作者进行了过渡时期司法问题和概念方面的深入集中培训，目的是培养一批经过培训的专家，随时为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过渡时期司法方面的支助。讲习班结束时作出了一项决定，决定在2007年最后一个季度召开第二次后续培训班。一旦经过全面培训，这些培训人员就可以在次区域举办定于2008年召开的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会议。

D. 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35. 中心根据请求继续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这些请求从协助根据国际人权条约负责起草报告的部门到协助培训武装部队遵守人权。例如，2007年初，中心收到刚果共和国政府的正式要求，请求提供具体援助，帮助建立国家儿童权利人权观察团，以及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进行报告。根据这项要求，中心计划在2007年下半年向该国派出一个评估团。

36. 中心于2007年6月对加蓬进行了视察，政府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监狱行政管理人员，训练官员了解移徙工人的权利，使利益攸关方了解贩卖儿童问题的严重性。司法部官员还请中心协助培训法警、监狱行政官员和狱警，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协助该国解决如何使青少年失足者重返社会。在喀麦隆，政府请求中心提供专门知识，帮助培训监狱工作人员和教养所工作人员，帮助他们了解人权问题。最近，赤道几内亚政府请求中心派出一个特派团，主要研究训练安全部队和监狱工作人员，以便全面遵守《禁止酷刑公约》。

37. 为了进一步应对该区域各国政府的需要和请求，与中部非洲次区域与各国大使开始定期举行正式和非正式协商。2007年1月24日，中心在利雅得举行为期一天的协商，来自8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协商，他们为制订中心战略献计献策，找出人权与民主问题的主要关切领域。会议记录了次区域不同国家面临的人权挑战，对提高中心了解各国的优先事项十分有益。会议还加强了各国政府对中心的

信任和依赖，更加明确了在本国和区域优先规划的各种问题。与这些政府代表的非正式协商全年持续进行。

38. 该区域的国家人权机构还希望得到中心的专门知识和服务，目前正在努力寻找应对所有这些请求的办法。国家人权机构，例如，在喀麦隆和加蓬，都受益于这些援助。在喀麦隆，2007年6月4日至7日，中心作为主要培训方和专家，喀麦隆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举办了一个重要讲习班，讲习班由英联邦秘书处在利雅得举办，来自英联邦其他部分的人权专家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集中讨论了遵守《巴黎原则》的必要性。在举办讲习班的同时，还为委员会新征聘的成员和工作人员开办了一个概况讲习班，为他们提供必要的知识，帮助他们处理紧迫棘手的人权问题。

39. 在与次区域国家和非国家机构打交道的过程中，中心竭尽全力促进宣传国际人权条约，确保人们理解这些条约。在这方面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例如，2007年2月6日，中心举行了一次视频辩论，其中包括播放录像：“条约机构：使人们了解人权”，随后开展了热烈讨论。讨论会的目的是提高公众认识，使他们参与联合国条约机构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工作。参加讨论会的有来自各国驻喀麦隆大使馆的代表，民间社会组织和学生代表。与会者提出的问题涉及条约机构的工作、非政府组织在提交辅助报告方面的作用，以及中心支助民间社会组织提交报告方面的问题。

E. 中心在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开展的工作

40. 中心继续协助各种致力于加强次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努力。2007年5月14日至18日，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举行了一次关于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首脑会议，中心应邀参加这次会议。会议决定鼓励联合国与中非经共体之间建立切实有效的合作伙伴关系。会议支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倡议”。该倡议涉及制定法律文书，控制中部非洲地区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会议还制定了中部非洲地区安全与武装部队行为守则。中心还打算参与定于2007年9月3日至7日在利雅得举行的下一次会议。

41. 2007年6月，在中非经共体第13次首脑会议专家和部长级会议上，中心协助拟定关于确保中部非洲多国部队效力的和平与安全建议，确定建立区域指挥部和区域旅，这是中非经共体对非洲预备部队的贡献，同时还在中非经共体机制内建立了预警系统。

42. 中心应邀参加利雅得大学学生举办的战略、防御、安全与管理冲突会议。会议讨论了在冲突期间保护妇女标准以及在非洲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问题。学生们感谢中心参加会议。中心也得到了积极反馈。

F. 实习方案

43. 自 2001 年以来，中心成功地为研究生、人权活跃分子和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参与在次区域促进人权和法治的民间社会代表举办了实习方案。自 2006 年 9 月以来，中心共接待了 8 名实习生：2 名来自中非共和国，4 名来自喀麦隆，1 名来自赤道几内亚、1 名来自意大利。这 8 名实习生均为律师和人权活跃分子，具有出色的维权记录。中心改变了实习生的职权范围和聘用制度，目前的规定是，实习期 2 个月，可以延长，最多 6 个月，以确保学到的知识具有可持续性，确保实习生尽可能地继续在人权领域中奋斗。这种做法提高了人权和民主方面的效率，以及该区域的政府和行政部门的人权经验，同时提高了中心工作的知名度。

44. 中心不断收到来自国外，主要是加拿大、法国、意大利和德国的很多询问和实习申请。虽然中心的实习方案主要是为中非经共体成员国国民制定的，但也会考虑次区域以外的申请，因为这是建立切实合作伙伴关系、加强跨部门交流想法和经验的好办法。

G. 资料 and 文件

45. 中心制定了新的宣传战略，努力适当提高中心及其主要工作的知名度，战略载有详尽的宣传运动和媒体全面参与计划，这对于媒体在该区域教育政府和公民了解权利方面十分必要。在整个一年中，中心与媒体负责人和个别记者定期沟通，中心工作人员定期到媒体讨论不同的人权概念，教育公众了解和广泛宣传人权和民主问题的必要性。中心在过去一年中的另一项战略是举办“开放日”。中心邀请公众到办公室，举行会议和协商，研究在学校和向青年开展人权教育、健康权利、新闻自由、妇女权利、条约机构、种族歧视、知情权、残疾人权利、歧视、酷刑以及在该次区域特别重要性的其他问题。中心为青年开展的其他活动包括纪念特殊的人权日，例如国际妇女节，国际和平日，这项政策有助于中心在该区域承担领导人权和民主问题的作用。

46. 随着中心网站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开通，中心的知名度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得到该区域政府、外交官、专业人员，民间社会团体和媒体的空前重视。通信部长在利雅得主持了一个仪式。其间通信部长 Njoh Mouelle Ebenezer 和负责监狱事务的国务秘书 Emmanuel Ngafesson Bantar 公开承认和赞扬中心对在喀麦隆和次区域推动人权和民主的重大贡献。通信部长欢迎中心网站对信息、教育、培训产生的巨大影响，呼吁公众善加利用中心提供的各种设施。

47. 中心的文件设施和参考图书馆存有相当多的资料，有大量的人权和民主资料 and 文件可供公众、喀麦隆和整个次区域的公众使用。文件中心欢迎正在进行人权和民主问题研究的研究人员和大学生。自 2007 年年初以来，文件中心总共接待

了一千多人，定期注册用户已从 2006 年 9 月的 17 人增加为 2007 年 8 月的 100 多人。这主要归功于中心的知名度不断提高。

四. 发展合作伙伴关系

A. 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开展协作

48. 根据 2002 年 7 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中非经共体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将继续为中非经共体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努力为次区域人权倡议的拟定和实施创造有利环境。

49.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5 日，中心参加了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中非经共体第 13 次首脑会议并发言，来自次区域的专家和部长们也参加了这次会议。中心协助拟定关于和平与安全、选举、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中部非洲议员网络、行动自由、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拟定建议，以及讨论中的中非经共体的变革问题。中心还确定了与该区域组织有可能开展合作的方面。在此之前，在前往加蓬视察期间，中心主任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与中非经共体秘书长会晤，后者请中心在中非经共体首脑会议上提出其战略。

B. 与外交使团、捐助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

50. 中心开展各种努力，向民间社会以及设在该区域的外交使团进行宣传。例如，中心通过其建设民间社会能力项目，努力促进协助民间社会组织与设在喀麦隆的使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51. 2007 年 6 月 19 日，中心参加了一个由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举办的关于喀麦隆非政府组织作用的论坛，论坛对非政府组织的监督作用进行了审查。2007 年 6 月 27 日，在英国文化委员会为喀麦隆一些非政府组织举办的研讨会上，中心为他们提供条约机构影子报告方面的培训。

52. 2007 年 2 月 13 日，中心主任与欧洲联盟（欧盟）/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团会晤，讨论改善拘留所设施和尊重人权方案项目第 2 阶段的工作，并寻找写作机会。改善拘留所设施和尊重人权方案是欧洲联盟的一个项目，目的是在喀麦隆的 10 所监狱中加强司法制度，改善监狱条件。在欧洲联盟和喀麦隆政府的联合资助下，该项目努力加强司法和教养机构，提供培训，研究如何实施新近通过的刑罚典和其他惩罚措施，新闻和宣传活动，为公民提供司法协助和法律咨询。该项目还努力改善拘留设施在保健服务、食物、教育、专业培训和创收活动方面的条件。对教养所培训人员的训练工作计划于 2008 年和 2009 年展开。弱势群体、特别是监狱中妇女和儿童的状况将成为优先事项，目的是确保他们能够重新融入社会。

53. 已经发起了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区域办事处的协作，在 2007 年 6 月视察加蓬期间，中心与设在利伯维尔的办事处举行了 3 次会议。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帮助

中心组织活动。由于人权始终是这两个组织的优先事项，这两个组织目前正在探讨制定联合方案的事项。

C. 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

54. 中心与设在喀麦隆和次区域的联合国各机构建立了牢固的合作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在支持促进和保护中部非洲人权的工作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合作开展许多活动。2006年11月29日，中心与艾滋病规划署、喀麦隆卫生部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专题小组协作，举办了一次辩论会，主题是“更好地保护受艾滋病病毒影响者使他们免受歧视的原则和措施”。

55. 2007年6月20日，在纪念世界难民日的活动中，中心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一道，共同捍卫难民的权利。中心还参与了难民署举办的各种庆祝活动，12个代表喀麦隆难民的团体还举行了一系列展览活动。应当指出，越来越多的喀麦隆庇护寻求者正在与中心接触，希望得到中心的建议。中心正就这个以及相关问题与难民署进行密切合作。

56. 2007年6月16日，为了庆祝非洲儿童日，中心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讨论《儿童权利公约》与国家责任问题。还与对报告《公约》执行情况感兴趣的民间社会举行了讨论。

57. 2007年5月29日，设在利雅得的联合国新闻中心举行了一次会议，中心在会上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在支持各成员国遵守人权相关国际义务方面所作的努力。

58. 中心积极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次区域、特别是在喀麦隆开展的各项工作，如轮流主持定期会议。这些会议提供了非常有益的宣传和协调人权和民主相关问题的论坛。中心利用这次机会，强调把人权纳入主流问题，并特别强调“行动2”。中心实施的行动项目有两个主要组成部分，其中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方案干事建设人权相关措施方面的能力，调查喀麦隆人权报告现状，评估国家人权制度，计划定于2007年6月启动的项目。

59. 中心参与了联合国国家工作的很多会议，中心在会上从人权角度出发对很多问题提出看法，努力提高人们对人权的了解和知识，包括制定计划。此外，中心还领导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一些活动：世界新闻自由日、移徙会议、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以及学校中模拟联合国会议的活动。

五. 结论和建议

60. 自中心新领导上任后，中心决定把重点放在人权和民主问题上，因为这些问题能够带来确实和可持续的成果，而且能够迅速对整个区域产生影响，同时全面遵守高级专员的《战略管理》和《行动计划》。中心的新战略致力于建立具体、切实有效、方便用户的制度，弥补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有关方在条约报告、人权

教育、以及保护人权捍卫方面的知识空白，确保批准所有国际人权机制，将其纳入国家法律中，而且能够得到理解和适用。新战略力求尽可能多的利益攸关方能够得到人权和民主方面的培训和知识。中心还努力使各国政府、国家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

61. 2007 年，中心成功地通过不同途径达到其战略目标。重新启动了民主方案，主要重点集中在支持中非经共体和各国政府为建立持久和平而开展的各种努力和行动方面，同时研究解决中部非洲地区的腐败问题。中心努力弥补在过渡时期司法方面的知识空白，通过举办两次过渡时期司法讨论会，研究解决有罪不罚、赔偿和大赦法问题，大幅度提高了中心的知名度，特别是在次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中，他们自那时以来明确表示他们有兴趣与中心长期合作并支持中心的工作。中心为议员们提供直接支助，使弱势群体和处于社会边缘的群体更多地参与重要的民主进程，支持和加强信誉可靠的非政府组织。

62. 人权方案主要侧重加强国家人权框架，建设政府各部门、国家人权机构、主要行为者和大众促进人权的能力，特别是解决有罪不罚、歧视和贫穷问题。中心采用基于人权的措施开展培训，努力扩大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伙伴关系，提供咨询意见，倡导支持加强条约报告、加强可靠和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支持开展保护次区域中最弱势和受排斥群体的方案。

63. 大会在其第 61/15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范围内提供更多资金和人力资源，以便该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满足中部非洲次区域日益增加的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发展民主文化和法治的需要”。需要努力确保全面执行该决议。只有这样，中心才能够完成计划开展的所有工作，确保其在该区域人权和民主问题上的合法性和领导地位。
